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02



4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地址：104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1912006 分機：6144
傳真：02-25319872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382208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以下稱專技人員）健保投保金額查核案，本署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國稅局核課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將於近日再次執行，特函通知貴會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108年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依法行政、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署每年取得財稅資料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，本署臺北業務組已發函通知轄區本次核定調整對象（投保單位）相關調整事宜。
- 三、本次查核作業係依國稅局核定或更正之109年執行業務所得，再行比對110年3月健保投保金額，擷取健保投保金額低於109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者為核定調整對象，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0條規定核定調整渠等投保金額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隨同其所屬投保單位於計收113年11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計收。
- 四、本案另請專技人員（投保單位）一併檢視及核算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如需調整者，請檢附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本署審核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分別自111年3月及112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。
- 五、如貴會會員對本署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有相關疑義，因涉及個人財務資料，請其詳參本署寄發給該投保單位之通知函，依該函所載聯絡方式洽詢受理申復之承辦人。
- 六、倘貴會對本函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先參閱隨函檢送之「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再行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案-問答

集」，如仍有疑問，請詳參本函首頁聯絡人及電話洽詢。

七、摘錄本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；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
- (二)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。
- (三)本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，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自行執業者，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，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。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，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（目前為45,800元）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。
- (四)本法第89條規定略以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，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醫療費用二科

署長 石崇良

專技人員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再行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案-問答集

Q1:投保金額計算基礎?

A1: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

Q2:投保金額計算方式?

A2:以最近一年度獲國稅局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 \div 12個月，對照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訂之等級申報月投保金額。可至健保署(下稱本署)全球資訊網查詢(路徑:健保服務/投保與保費/保費計算與繳納/一般保費計算/投保金額分級表)。

Q3:專技人員為什麼會落入本次查核?

A3:經以本(113)年4月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比對渠等之健保投保金額，查其健保投保金額疑有低報，爰落入本次查核。

Q4本署直至今今年才以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進行查核之理由為何?

A4: (1) 本署於去(112)年即以111年底取得之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辦理專技人員健保投保金額查核，經查證低報者並已於112年7月追溯調整其110年3月至111年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。

(2) 惟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，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其核課期間為5年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定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，實務上所需期程長達2至5年。

(3) 爰為免有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於本署111年底取得資料後始經國稅局核定或更正，致健保投保金額持續低報，故於本(113)年4月再洽財政資訊中心取得專技人員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進行2次查核比對。

Q5:112年或今(113)年已被本署查核之專技人員，為什麼現在又落入查核?

A5: (1) 112年已被本署查核之專技人員，本次又落入查核，主要是因渠等之執行業務所得在111年底至113年4月間有被國稅局重新核定，且重新核定之金額較原先之金額還要高，致健保投保金額與所得相較，仍偏低。

(2) 至今(113)年被本署查核之專技人員，是以前(110)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進行比對，而本次則是以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進行比對，2次查核之基準並不相同，故倘有專技人員109年度及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均高於其健保投保金額，則會分別落入該2項查核案。

Q6:專技人員倘反映其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有向國稅局申請更正，或該所得又經國稅局重新核定，應如何處理?

A6:應檢具109年國稅局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並填妥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，向本署申報辦理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將自110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。

Q7:投保金額如何申報?

A7: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(簡稱6師)專技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45,800元;有僱用員工非6師專技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38,200